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切实从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

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积极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审核，同时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各定期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争取尽快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市场优势地位，加速新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四）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澳医保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两次连带责任担保。除此项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7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流程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时间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建立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